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1009**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胡升荣董事长

一、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1、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四、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六、议案现场表决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八、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九、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在议案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股东，或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50% 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的新总部大楼，装修工程已经结束，系统设备安装到位，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符合启用条件。

本公司拟于近期将总部搬迁至该新大楼，并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由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变更至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根据相关规定，住所变更尚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并申请变更金融许可证，在获核准后，本公司将修订章程并申请营业执照、金融机构代码证等变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